— 1 —
院行政〔2017〕209 号
合肥学院第二课堂活动学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第二课堂活动对提高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加强其知
识应用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具有重要作用。为实现应用型人才培
养目标，鼓励和倡导学生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第二课堂活动是对第一课堂的有效补充，纳入人才
培养方案。各本科专业在人才培养方案中必须含有紧密围绕学生
知识、

— 2 —
第三条凡我校本、专科学生，在业余时间，均可自愿报名
参加各种类型第二课堂活动。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需要累计取
得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第二课堂学分数，方可获得毕业证
书。
第二章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办法
第四条第二课堂学分的记录、统计工作由各（院）系负责，
并由各专业按照人才培养要求进行学生第二课堂学分认定工作，
第二课堂学分的审核工作由团委、学生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中心等部门协助教务处共同完成，教务处负责第二课堂活动学分
的最终核定。
第五条第二课堂学分必须通过参加各类科技创新活动、技
能培训、文化艺术与体育活动、社会实践与社团活动等取得，且
围绕本专业的科技创新�㤮㐰㔨创才㠵㐶〹㠵㐶〹㠵㐶〹㠵㐶〹㠵㐶〹㠵㐶〹㠵㐶〹㠵㐶〹㠵㐶〹㠵㐶〹㠵㐶〹㠵㐶〹㠵㐶〶㌸㔴㘰㤸㔴㘰㤸㔴㚔〰〓⤭㤮㐰㤮㤱㈠吹ㄲ₹〮㘳㘠㈶⸷ㄴ‮㜱㒺⸷ㄴ묰〰攀

— 3 —
第八条第二课堂活动结束后，学生应及时向所在（院）系
提交活动成果汇报材料，各（院）系依据《合肥学院第二课堂活
动学分实施细则》，记录并认定相应学分。
第九条每年 10 月中旬（毕业班 3 月下旬），各（院）系将
上一学年第二课堂活动进行汇总、公示，并将相关材料加盖系部
公章，报备案部门审核后，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在团委、学生处、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等部门协助下，完成第二课堂学分的核
定工作。
第四章附则
第十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学校以前有关第二课堂
活动学分管理的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院行政[2009]5号《合肥学院第二课堂活动学分管理办法（修订）》
同时废止。
合肥学院
2017 年 8 月 2 日
合肥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 日印发

— 4 —
附件
合肥学院第二课堂活动学分实施细则
类别内容学分审核要求审核单位备注
专业活动、
科技创新、
创业活动
（此类学
分累计不
得少于总
学分的二
分之一）
1.1 各类科技、学科竞
赛 1.5-5 国际、国家、省、行业协会
等各级正规比赛教务处
国家级（及以上）比赛 5 分/项、省部级 4
分/项、行业协会 3 分/项、校级 1.5 分/项；
同类同届比赛按参赛最高级别计。
1.2 学术报告、讲座
等 0.5-3 提供 600 字以上的总结体会
及签到表教务处每项活动认定 0.5 个学分，此项学分累计
不超过 3 分。
1.3 取得专利、发表稿
件（三类以上期刊排
名前三，四类期刊第
一作者）
1-5 专利证书；校报、四类（含）
以上期刊科研处、教务处
发明专利 5 分/项，实用新型 3 分/项，外
观设计 2 分/项；三类以上期刊（含）论文
1.5 分/篇、校报及四类期刊 1 分/篇。
1.4 参加教师科研课
题 1-2 项目总结报告教务处按项目研究时间，每学期认定为 1 个学分，
每项课题最多认定 2 个学分。
1.5 各级大学生创新
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
1-4 项目结题、验收报告学生处、团委、
教务处
项目负责人按：国家级项目 4 分/项、省级
3 分/项、校级 2 分/项；前三参与者减 1
分计。同一项目按参加最高级别计。
1.6 校大学生科技
创新课题 1.5-2 项目结题报告教务处、团委每主持一项计 2 学分，参与（排名前 3）每
项认定为 1.5 个学分。
文化艺术、
体育活动
（此类学
2.1 参加校内运动会、
省、国家级体育比赛 0.5-3 校运动员公体部、教务处
国家级（及以上）比赛 3 分/项、省部级 2
分/项、市级 1 分/项、校级 0.5 分/项；同
类同届比赛按参赛最高级别计。

— 5 —
分累计不
超过 3 分） 2.2 参加文艺演出、
比赛等 0.5-3 校级演出、比赛，
市级（含）以上演出、比赛团委、教务处
校级 0.5 分/次、市级（含）以上 1 分/次，
省级 2 分/次，国家级 3 分/次；同类同届
比赛按参赛最高级别计。
2.3 各类演讲、辩论、
展览、书画、摄影等 0.5-3 校级、市级、省级及以上等各
级正规机构组织的活动团委、教务处
校级 0.5 分/次、市级 1 分/次，省部级 2
分/次，国家级 3 分/次。同类同